

法務部調查局澎湖縣調查站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年3月14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辦公大樓	1. 建築法第77條。 2.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 3. 電業法第60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7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8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9.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2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0年11月30日。 2. 自來水水塔：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年中清洗1次，最近1次於111年8月21日清洗，今年度預計9月底前清洗。 3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1年3月辦理，今年度預計3月底前申報。 4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季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最近1次檢驗於112年1月9日辦理。 5. 發電機設備維護管理：本(112)年度業與專業廠商簽訂1年期保養合約，每月辦理1次維護保養，最近1次於112年3月10日辦理。
2	汗水處理廠(含設備)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本站未設置無汗水處理廠，僅有化糞池，最近1次水肥清運日期為105年12月26日，預計於112年3月28日辦理水肥清運。
3	機關內通行道路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日期為112年3月14日。
4	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日期為112年3月14日。
5	圍牆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日期為112年3月14日。

法務部調查局馬祖調查站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年3月23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站部大樓及警衛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建築法第77條。</li> <li>2.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</li> <li>3. 電業法第60條。</li> <li>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</li> <li>5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</li> <li>6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</li> <li>7.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4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09年12月09日，業經福建省連江縣政府109年12月10日府工都字第1090051915號函核準備查在案。</li> <li>2. 自來水水塔：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2年1至12月份擇月清洗1次，最近1次清洗日期為111年9月30日。</li> <li>3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1年9月28日。</li> </ol>
2	汙水處理廠(含設備)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於112年3月20日辦理。
3	機關內通行道路	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。最近1次檢查於112年3月20日辦理。
4	機關內路邊停車場	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於112年3月20日辦理。
5	辦公園區擋土牆	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於112年3月20日辦理。

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年3月14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1.前棟大樓 2.後棟大樓 3.警衛室	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6.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7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8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9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10.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11 月 30 日，嗣經新北市政府查核合格（檢查登記碼：H11011110370）。 2. 無昇降（電梯）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。 3. 無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。 4. 自來水水塔：每年清洗 1 次，最近 1 次為 111 年 12 月間。 5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1 年 5 月 26 日。 6. 無高低壓電力設備。 7. 緊急備用發電機：每隔 2 月實施保養試運轉，最近 1 次為 112 年 3 月 10 日。
2	機關內通行道路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2 年 3 月 14 日辦理。
3	圍牆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2 年 3 月 14 日辦理。
4	化糞池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抽污 1 次，最近 1 次為 111 年 12 月間。

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年3月14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站部大樓及警衛室	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7. 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9 月 28 日，並已於 110 年 11 月 5 日獲市政府核發檢查合格標章並張貼於入口明顯處，本年度將於 112 年下半年進行檢查。 2. 自來水水塔：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清洗 1 次，111 年檢查、清洗時間為 3 月 18 日及 9 月 20 日，112 年預計檢查、清洗時間為 4 月及 10 月。 3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111 年 5 月 18 完成檢修、申報，112 年預計檢查日期為 112 年 4 月 11 日。 4. 發電機保養：委託專業廠商定期保養，每月定期自我測試。
2	單位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112 年已檢查日期為 3 月 1 日，下次預定檢查日期為 112 年 9 月 1 日。
3	圍牆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112 年已檢查日期為 3 月 1 日，下次預定檢查日期為 112 年 9 月 1 日。